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等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等
- 委托理财期限：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5/21	2020/8/20	2000	3.0%	14.96

###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受托方	委托方	保管人	金额 (万元)	支付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	产品期限	资金投向
1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三个月投资周期）	2020年5月15日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2,000	2.63	3个月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和（或）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存放同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受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

####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徽商银行（3698.HK）为香港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徽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9 月
资产总额	3,095,398,422.27	3,988,745,902.39
负债总额	1,166,202,594.42	1,988,766,271.59
资产净额	1,929,195,827.85	1,999,979,63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382,382.47	259,497,613.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信息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产品（或具有类似风险等级的产

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4.96	0
	合计	2,000	2,000	14.9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